

## 附件1

#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科技人员行为准则与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术素养，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院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及相关工作的在职教师、研究人员、职员（以下统称科技人员）在我院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Hunan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Vocational College）名义发表作品的，也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科技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坚持真理，自觉维护科学尊严，旗帜鲜明地反对伪科学；应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科技人员的声誉。

**第四条** 科技人员在学术研究中要有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精神，刻苦攻关、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坚决反对急功近利、浮夸浮躁和不劳而获的行为。

**第五条** 科技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要弘扬团结协作的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避免不利于团结协作的现象发生，反对为个人或小团体私利而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第六条** 学术研究应以科学探讨为目的，科技人员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严谨的方法进行科研工作，在申报项目或接受委托项目时，应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

证；在科学技术评价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技术交易活动中遵循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

**第七条** 科技人员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1. 在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

2. 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与之相关的文献，了解有关领域他人的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3. 在学术研究中使用和介绍他人成果时，应当注明出处。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4. 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根据合作者对成果所做的贡献大小顺序署名，但另有约定的除外。成果的署名应在成果公开前需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每个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第一完成人对成果整体负责。

5. 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翻译、注释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正当使用学术批判权利，正确对待学术批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6. 在各种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它社会、经济活动中，保守国家秘密和学院的技术秘密，注意保护学院和国家的知识产权，公开和使用保密的成果时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科技人员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 有偿发表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7.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者高等学院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九条** 学院各部门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在人事录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项目审批和检查评估过程中，认真调查候选人或项目负责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并经查实者，实行一票否决；

2. 对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根据规定程序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术道德方面的政策和存在的问题，受理对学术道德方面的实名投诉或申诉，并按照有关程序严肃认真地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收到投诉或申诉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会同当事人所在部门共同讨论，决定对该投诉或申诉是否正式立项调查。

**第十二条** 在决定对投诉或申诉正式调查后，学院学术委员会应成立调查组。调查组应通知投诉或申诉人，责成并会同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应对调查事项做出明确的答复和处理意见的建议。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决定对被投诉人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书面下达至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以适当方式通报全院。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组和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应采取适当可行的措施保护投诉和申诉人。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一切调查工作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有关人员不得泄漏调查细节和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